附件1

不合格项目的说明

一、6-苄基腺嘌呤

6-苄基腺嘌呤是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，可以促进植物体内的生物合成和生物转移，不仅可防止落花落果、提高做果率、增进果实生长速度、促进提前成熟，还能达到改善植物品质的目的，同时它还有除草剂的作用。但由于其对人体有一定积累毒性，国家已取消其作为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申请。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2015年第11号）中要求，豆芽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。豆芽作为一种食用量非常大的蔬菜，6-苄基腺嘌呤的残留在人体内的累积所产生的有害作用不容忽视。

二、呋喃西林代谢物

呋喃西林原是一种人工合成的抗菌药，对大多数革兰氏阳性菌和革兰氏阴性菌、真菌和原虫等病原体均有杀菌作用，由于其价格较低且效果好，曾被广泛应用于畜禽及水产养殖业，以治疗由大肠杆菌或沙门式菌引起的肠炎、疥疮、赤鳍病、溃疡病等，但其不易代谢。一旦通过动物源性食物进入人体，最多可在人体内留存达2年之久。长期食用呋喃西林代谢物超标的动物性食品可能会诱发各种疾病，导致致癌或致畸胎。

三、镉

镉是人体非必须元素，在自然界中常以化合物状态存在。金属镉毒性很低，但其化合物毒性很大。人体的镉中毒主要是通过消化道与呼吸道摄取被镉污染的水、食物、空气而引起的。镉在人体积蓄作用，潜伏期可长达10-30年。镉被人体吸收后主要是肾脏、肝脏产生危害，还容易造成骨质疏松、变形、关节疼痛等一系列症状。水产品中镉超标主要的原因是环境污染，镉会污染水源，生活在水中的鱼虾等动物自然不可避免会会富集重金属镉。

四、氟虫腈

氟虫腈是一种苯基吡唑类杀虫剂、杀虫谱广，对害虫以胃毒作用为主，兼有触杀和一定的内吸作用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中规定，氟虫腈在豆类蔬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.02 mg/kg。氟虫腈的ADI值为0.0002 mg/kg体重。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。

五、磺胺类(总量)

磺胺类药物是一种人工合成的抗菌谱较广、性质稳定、使用简便的抗菌药，对大多数革兰氏阳性菌和阴性菌都有较强抑制作用，广泛用于防治鸡球虫病。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中规定，磺胺类在所有食品动物的肌肉中的最高残留限量为100 μg/kg，产蛋期禽类禁止使用磺胺类药物。长期摄入磺胺类超标的食品，可能导致泌尿系统和肝脏损伤等健康危害。